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辽教办发〔2015〕32号

##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5 年度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

省内高等学校:

根据《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管理办法》（辽教发〔2011〕73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我厅决定组织开展 2015 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申报工作。

3. 同一人选，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不兼报。

4. 优秀人才不得兼报本年度辽宁省高等学校创新团队支持计划和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正在承担辽宁省教育厅科学研究任务的，不再申报。

## 二、申报名额

1. “高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一层次）每校限报名额：本科高校 2 人，高职高专院校 1 人。近五年有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转化的，可从中遴选并增报 1 人。通过结题的第二层次人才，且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的（197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不受申报名额限制。

2. “高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第二层次）每校限报名额：本科高校 6 人，高职高专院校 2 人。近五年有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转化的，可从中遴选并增报 2 人。2008 年以来有教师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的地方高校，每入选 1 人可增报 1 人。

3. 2011 年以来获批国家级科技平台的地方高校可从获批平台

省教育厅资助“高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第二层次）标准：理工农医类为6万元；人文社科类为3万元。

2. 学校按1:1经费配套。

#### 四、申报材料

1. 学校推荐公函一份。

2.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附件1）及佐证材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式一份。要求《申请书》和佐证材料合订一册，双面打印，不超过40个页码，佐证材料电子版按装订顺序制成PDF格式文件。

3.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一份。

4. 近五年有科技成果在辽宁省内转化的申报者的技术转让合同和技术开发合同复印件与《申请书》合订一册。

5. 申请者本人最终学位证书复印件一式一份与《申请书》合订一册。

6. 严格按照“高校优秀科技人才支持计划”（第一层次）理工农医类20万元，人文社科类10万元；“高校杰出青年学者成长计划”（第二层次）理工农医类12万元，人文社科类6万元安排经费预算。

7. 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所有申报材料的核实和初步形式审查，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和规范，同时负责入选人才的材料存档及过程管理。

#### 五、材料报送及联系方式

1. 所有电子版材料以学校为单位刻成一张光盘连同纸质版一

同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专人报送。

2. 报送时间：沈阳地区高校：5月20日—21日；其他地区高校：5月21—22日，逾期不予受理。

3. 报送地址：辽宁大学崇山校区机关楼320房间（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66号）。

4.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辽宁大学：赵中州，024—62202283，13889810366；

省教育厅科技处：李国华、孙杨，024-86896329。

## 六、其它事项

1. 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

2. 《通知》及附件请从辽宁教育网（[www.lnen.cn](http://www.lnen.cn)）/通知公告中下载。

## 附件：

1.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书》（略）
2. 《辽宁省高等学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申请人清单》（略）

辽宁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5年3月20日